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 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） 的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（三包）采购活动 ，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瑞雪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功县海棠生态农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1.9899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9.5234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大卫嘎啦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功县海棠生态农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1.989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9.523469 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红思尼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功县海棠生态农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1.989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9.523469 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武功县海棠生态农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 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